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4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易程序進行，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世楷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警員職務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被告黃世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

㈡被告為恐嚇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何振源素不相識，因誤認告訴人為其前雇主而以起訴書所載方式恐嚇告訴人並索討財物，造成告訴人身心承受極大恐懼，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表達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然並未遵期到庭調解（見本院審訴卷第125頁刑事報到明細），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連續壁工程、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訴卷第119頁）等一切情狀，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持以傷害告訴人之鐵棍，並未扣案，且係被告自路邊拾取而非被告所有之物；另扣案刀棍1支，則非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等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陳述明確（見偵卷第72頁反面），自均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藍巧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鴻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8469號

被　　告　黃世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世楷因認何振源為其仇人（然雙方實互不相識），竟於民國114年8月24日19時17分許，見何振源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完整地址詳卷）1樓住處（下稱本案房屋）大門未關，遂逕自入內後（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部分，未經告訴），試圖轉動已上鎖之何振源正在就寢之房門門把，何振源睡夢乍醒起身應門，旋遭黃世楷反推入房內，何振源甚為驚恐，趁隙奪門而出。黃世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見何振源往道路逃離，遂手持鐵棍在後追趕，並逼近何振源，以手持鐵棍之方式向何振源恫稱：「是要說三小」、「你以為不敢跟你怎麼樣，我車上有東西」、「要200萬元」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何振源，以此方式向何振源索要金錢，致何振源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何振源逃跑過程中出聲呼救，並躲藏於巷弄內，引起路人注意，黃世楷急忙離去而未遂。嗣何振源報警處理，員警抵達後，發現黃世楷乘坐由吳浚粱（另為不起訴處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該車停放於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上前盤查，並在上開自小客車上扣得刀棍1把，始悉上情。

二、案經何振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世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數	被告坦承進入本案房屋找告訴人，嗣告訴人跑到本案房屋外面，被告持鐵棍在告訴人後方追趕，並對告訴人稱：「是要說三小」、「你以為不敢跟你怎麼樣，我車上有東西」、「要200萬元」等語；被告即為監視器錄影畫面中持鐵棍之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何振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間，正在本案房屋的房間內就寢，因聽到轉動房間門把的聲音而起身應門，被告將告訴人往房內推，告訴人趁隙跑到馬路上，被告持鐵棍追趕、逼近告訴人，並向告訴人恫稱：「是要說三小」、「你以為不敢跟你怎麼樣，我車上有東西」、「要200萬元」等語；告訴人逃跑過程中呼喊要報警，並躲藏在菜市場的巷弄內，因呼喊聲音引起路人注意，被告始離去；告訴人經歷上情，極度驚恐害怕，一度認為會喪命之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吳浚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即同案被告吳浚梁因被告稱要前往上址尋找友人，因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被告前往上址，抵達後，被告下車之事實。
4	①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6張 ②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6張	證明被告在上址附近，持鐵棍追趕告訴人之事實。
5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離去後，告訴人旋即撥打110報案，遭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之人恐嚇；嗣員警抵達後，旋在上址附近之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找到被告，並在該車上扣得刀棍1把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被告已著手於恐嚇取財之犯罪行為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至扣案刀棍1把，卷內無證據證明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

予宣告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藍巧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書　記　官　賴彥蓉